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ZJWL-CR-EIMS-003 B/0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杨海龙

批 准: 刘 灯

状 态: **受控**

2026-06-07 发布

2026-06-07 实施

中 景 万 联 认 证 有 限 公 司

目 录

1.适用范围.....	2
2.认证依据.....	2
3.人员能力要求	2
4.认证方案	3
5.认证基本程序	3
6.认证实施程序	3
7.监督审核.....	7
8.再认证.....	8
9.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10.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11.认证范围的变更.....	10
12..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13.申诉和投诉.....	10
14.收费.....	10
附录A	11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诚信管理体系（以下简称：EIMS）认证活动。
- 1.2 本认证规则符合以下原则：
 - 1.2.1 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相抵触；
 - 1.2.2 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 1.2.3 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 1.2.4 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鼓励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 1.2.5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 1.2.6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内的认证规则；
 - 1.2.7 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 1.2.8 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1.2.9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 1.2.10 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人员能力要求

- 3.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任一管理体系级别注册审核员资格。
- 3.2 按要求参加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 3.3 经过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培训，并考试合格。

4. 认证方案

- 4.1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对受审核方进行审核，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符合性的过程。

4.2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认证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5. 认证基本程序

- 1) 受理认证申请
- 2) 申请评审
- 3) 文件审核
- 4) 现场审核
- 5) 认证决定与批准
- 6)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6. 认证实施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组复印件；
- 3) 行政许可文件/备案文件（适用时）；
- 4) EIMS 体系文件；
- 5) 组织基本信息以及申请认证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信息；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6.2 申请评审和方案策划

本机构自收到认证申请方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 1)申请组织基本信息，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
- 2)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
- 3) 认证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以提供技术支持。
- 4)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根据申请组织具体情况，确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增加或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应充分，并将增减审核时间的理由详细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表中。EIMS审核时间参照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管理规定计算。
- 5) 往返于审核场所之间的时间以及审核组其他成员，如实习审核员等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审核时间。
- 6) 多场所组织的审核。多场所组织应按照抽样原则对其进行抽样审核。审核策划时应考虑分场所的规模、活动的差异和复杂程度，还应考虑地域分布上的不同以及对整体认证的影响程度。抽样方法通常包括随机抽样、分层随机抽样等。抽样审核的安排应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表中。
- 7) 审核方案策划应按照标准的要求，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同时，为实现动态管理，每次监督审核前应根据组织变化的信息和上次审核结束后组长的反馈意见，对原有审核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 8) 策划再认证审核方案时，要特别关注与上一个认证周期的变化情况。当组织的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方案中应予以说明，并考虑审核人日的适当调整。
- 9)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项目，机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认证申请方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公司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书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一式两份，公司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

6.3 审核实施

6.3.1 审核准备

6.3.1.1 确定审核方案

- 1) 应制定针对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明确证明客户的诚信管理体系满足所选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需的审核活动。该审核方案必须在与客户建立关系的初期制定，也可在接受认证申请后制定，并在后续审核中适当修改。
- 2) 审核方案应包括初次审核（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监督审核以及第三年认证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这个三年的认证周期始于认证或再认证决定。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跟踪调整应考虑到客户的组织的规模、管理体系的范围和复杂性、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此前任何审核的结果。审核方案将清楚描述本机构计划在整个审核周期中采取何种审核活动。
- 3) 如果客户的审核人日有任何调整，审核组长应收集能证明其合理性所需的充分、可靠的信息，及时向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对审核方案的调整进行记录。
- 4)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抽样规则执行CNAS-CC11-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6.3.1.2 确定审核组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将根据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

6.3.1.3 审核计划

- 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将通过《审核任务委派书》的方式通知审核组实施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准则、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 2) 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将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场所进行。

- 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诚信管理活动情况，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诚信管理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 4) 审核组长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日期、审核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等。
- 5)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6.3.2 实施审核

6.3.2.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文件审核、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6.3.2.2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1-3 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6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6.3.2.3 审核报告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6) 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 7) 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6.4 认证决定

6.4.1 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案卷进行评定，作出认证决定。评定符合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颁发认证证书。

6.4.2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要求，被认证决定人员评定申请组织不符合EIMS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4.3 申请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申诉。对本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亦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或投诉。

7. 监督审核

7.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 EIMS 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 EIMS 认证要求。

7.2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EIMS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7.3 EIMS 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 EIMS 认证审核时间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满足 6.3.1.2要求。

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7.6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 2)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3) 诚信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绩效；
- 4) 诚信要素的识别、评价及管理，审核与评价的实施，失信评估与处置；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8) 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7.7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进行验证。

7.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6.3.2.3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

8.1 EIMS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8.2 EIMS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 EIMS 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诚信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必须进行文审。

8.3 EIMS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 EIMS 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并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8.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8.5 本机构按照 6.4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1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暂停其使用 EIMS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EI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9.2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撤销其 EIMS 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3) 针对失信事故或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9.3 本机构将以书面或邮箱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 EIMS 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EIMS 认证证书。

9.4 被暂停或撤销 EIMS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0. 认证证书

10.1 EIMS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10.2 EIMS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10.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 EIMS 认证证书信息。

11. 认证范围的变更

11.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1.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5.5 要求做出关于

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2.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1 当 EIMS 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2.2 当 EIMS 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

13. 申诉和投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本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3.2 若申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4. 收费 EIMS 认证费用按照 EIMS 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附录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审核人日)	监督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
1-15	1.5	1.00	1.00
16-30	2	1.00	1.33
31-45	2.5	1.00	1.67
46-60	3	1.00	2.00
61-100	4	1.33	2.67
101-300	5	1.67	3.33
301-1000	6	2.00	4.00
1001-1500	7	2.33	4.67
1501-3000	8	2.67	5.33
>30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1、EIMS表是基于每天工作8小时；
2、初次审核阶段现场审核人日不低于1.5人日，监督现场审核人日不低于1人日，再认证现场审核人日不低于1人日；
3、如果客户的有效人数超过3000，计算审核时间沿用表中的递进规律，并通过推断来确定表中的以外的人日数。

